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宋捷先生、邬叶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宋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邬叶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监事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制定第五届监事薪酬如下：

2.01 夏林先生薪酬

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薪酬标准为6万元（税前）/年。

夏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宋捷先生薪酬

宋捷先生在任职期间薪酬标准为 4.8 万元（税前）/年。

宋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邬叶舟女士薪酬

邬叶舟女士在任职期间薪酬标准为 4.8 万元（税前）/年。

邬叶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为群女士、蔡厚富先生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陈为群女士、蔡厚富先生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宋捷

男，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起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

宋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邬叶舟

女，198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中华女子学院，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

邬叶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